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在贸易销售与采购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导致 619,300,374.00 元应收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本期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314,255,299.20 元。对于整改完成的重大缺陷，公司有足够的测试样本显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与重大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且运行有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监督控制，货币资金、采购和应付账款、存货管理、投融资、固定资产及建设工程、人事和工资、成本管理、销售和应收账款、会计与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反舞弊、内部报告等系统的程序和活动的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

- （1）控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账户或列报发生错报的可能性的
- 大小；
- （2）因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的金额大小。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范围)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4、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罚;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9、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1、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或

一般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钦州永盛）在贸易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具体的重大缺陷分别为：

缺陷1：贸易销售业务收款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发现在2014年度贸易销售业务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贸易销售收款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货款账期长于合同约定，且截止报告期末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以上内部控制缺陷共造成应收账款17,354.536万元回收存重大不确定性，其中：2013年12月销售南昌市驰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驰铃）机床形成应收账款5,289万元，该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2014年3月销售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材）贸易煤形成应收账款12,065.536万元，销售业务发生后广州博材逾期不按合同付款。

(2) 缺陷整改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4月起调整了钦州永盛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对贸易业务进行了全面调整，从4月份起全面停止与以上客户相关的贸易业务。通过全面调整后从10月份起租赁了东莞库、钦州东油库、北海新鑫库开展成品油批发销售业务。

②从2014年4月起，钦州永盛对于新开展的贸易业务涉及应收款项较大的都要求客户提供资产或股权担保，并采取如下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一是集团从上游炼厂或者进口商直接采购，自行组织运输到自有库或者租赁库，然后再进行分销；二是原则上选择上游供应商需为生产厂家或者具有国有控股性质的贸易商；三是改变结算方式。对非国企及非生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采取见货付款的结算方式，对非国企及非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采取预收合同总金额10%（含）以上的保证金或者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严格把控资金风险。四是明确信用政策。贸易对象为国企及生产企业的，贸易结算周期须控制在90日（含）之内，确保货款及时回收；贸易对象为非国企及生产企业的，则先收款后发货，不给予结算周期。

③钦州永盛从2014年4月起，加强了对贸易业务合同的审核，对签订的贸易合同实施了管理层会签，即所有业务流程均需要起草人、业务部门经理、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总经理会签，以此明确责任，形成有效控制机制。

④对于以上债权，钦州永盛2014年一直在努力追讨，在9月份和11月份，公司还专门安排了办公室主任朱童、同望律师事务所刘锦欣、大成律师事务所覃朗到南昌、广州等地追索，但南昌驰铃客户已经人走楼空、广州博材已经停业且其财务人员以负责人在外地不予配合工作，追讨未果。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钦州永盛对广州博材以上债权将安排专门人员继续跟踪追收上述款项，同时已准备好随时提交诉状。由于南昌驰铃由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菱）提供了担保，钦州永盛已就此笔债权取得了柳州正菱的债权确认函，合并柳州正菱债务一并进行追偿。

缺陷2：贸易采购业务付款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发现在2014年度贸易销售业务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贸易业务付款控制执行不到位，存在贸易业务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货物交割，且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以上内部控制缺陷共造成应收账款44,575.5014万元回收存重大不确定性，其中：2013年11月至12月按合同预付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菱）及其子公司机床贸易款20,084万元，对方因发生重大债务危机一直未履行合同；2013年6月按合同预付广州博材煤

款6,480.5014万元,合同逾期未继续执行形成债务;2014年3月支付了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生源)3,000万元货款,但广州生源此后一直未交付任何货物;2013年11-12月按合同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台协干)贸易款15,011万元,南宁台协干未执行合同。

(2) 缺陷整改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4月起调整了钦州永盛关键管理人员,同时已全面停止与以上客户相关的贸易业务,并对贸易业务进行了全面调整,具体情况同本报告第七页第二段所述。

②钦州永盛于2014年4月起对于新开展的贸易业务涉及预付款项的要求供应商提供了资产或股权担保,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同本报告第七页第三段所述。

③钦州永盛于2014年4月起加强对贸易业务合同的审核,对签订的贸易合同实施了管理层会签,所有业务流程均需要起草人、业务部门经理、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总经理会签,以此明确责任,形成有效控制机制。

④对于以上债权,钦州永盛2014年一直在努力追讨,9月份和11月份,公司还专门安排了办公室主任朱童、同望律师事务所刘锦欣、大成律师事务所覃朗到长沙、桂林、柳州及广州等地追索,但湖南湘桂和柳州正菱只承认其所欠债务、广州博材已经停业且其财务人员以负责人在外地不予配合工作、广州生源则不予接待,追讨无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钦州永盛继续进行了追讨:

- 通过协商钦州永盛与柳州正菱于2015年2月16日达到初步协议拟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廖昌瑾持有的凯鲍汽车72%股权、凯鲍重工72%股权,并同意钦州永盛以其对柳州正菱集团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5,373万元(包括南昌驰铃债权)抵销股权转让款,即柳州正菱集团与钦州永盛抵销互负债务。
- 钦州永盛于2014年12月份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令广州博材退还预付货款6,480万余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又将该案上报南宁市中级法院,截止目前尚未受理。
- 钦州永盛于2014年12月19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判令广州生源退还预付购货款3,00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损失。2015年1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下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由于钦州永盛与南宁台协干签订的贸易合同由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年12月,被审计单位向台协干和信润

石化分别发函《20141205关于履行合同交货义务的催告函-致台协干》和

《20141205关于督促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函-致信润》。南宁台协干签收了该函，信润石化未签收（据律师意见该担保仍然有效，公司将继续保持交涉）。随后，南宁台协干出具了《贸易合作框架协议》，同意重新投入2000万元重新开展业务，同时同意协调广西大洋世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以所持该公司50%的股份作质押担保（广西大洋世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但鉴于当前的贸易形势，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综上，钦州永盛从2014年4月份即已开始对以上缺陷进行整改，经过半年的有效整改，从2014年10月份才重新开展新业务，新业务主要围绕石化产品和煤炭产品开展，并且各类业务均在董事会授权经营范围内开展。此外，公司在2014年4月更换了法人代表、8月又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新的领导班子更加着力解决钦州永盛遗留的债权问题，一是调整其关键管理人员并要求其进行业务整顿、业务调整和加强风险管理；二是将其年度经营指标由21亿元下调为10亿元；三是积极指导、协助钦州永盛进行债权追讨；四是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3亿多元。经过这些行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对以上缺陷进行了有效整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基本消除。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秦敏

2015年3月26日